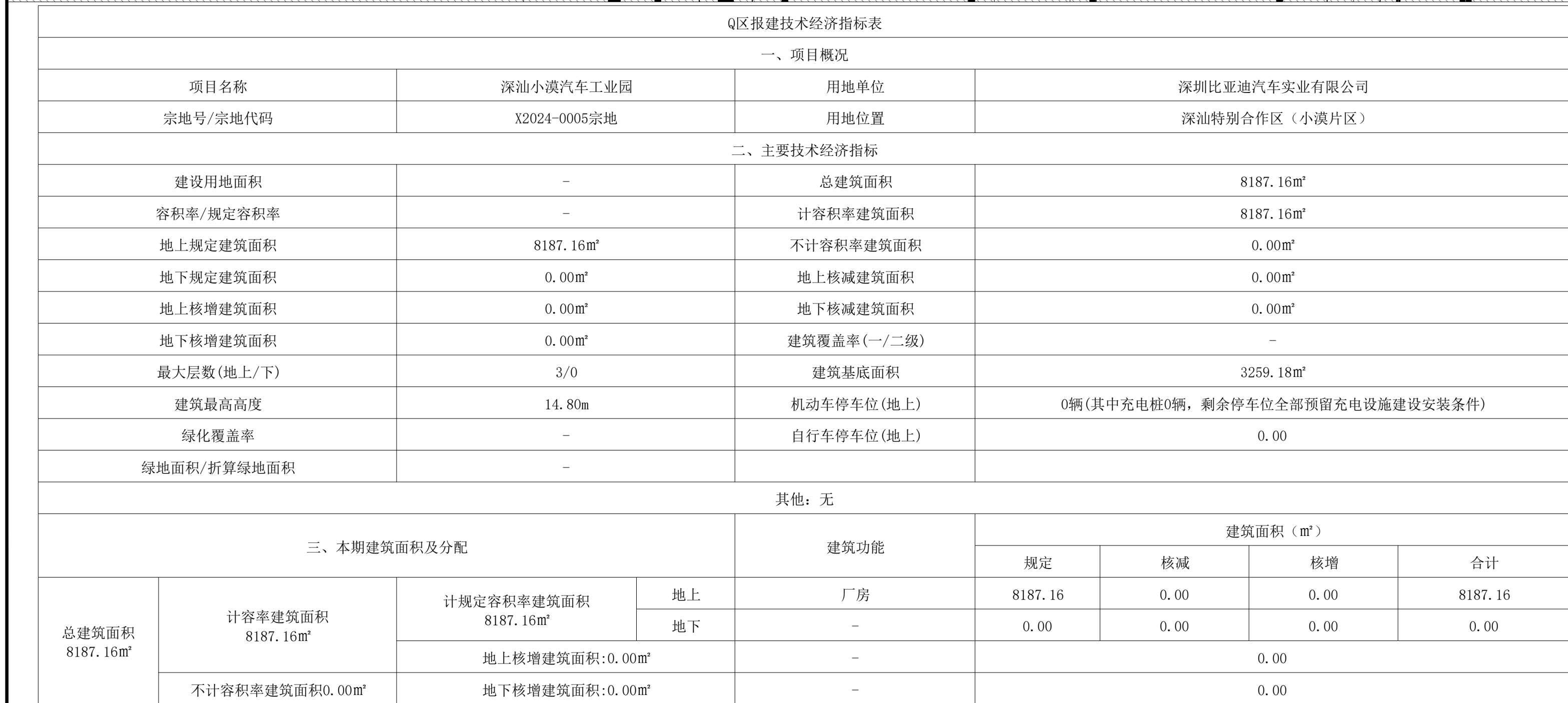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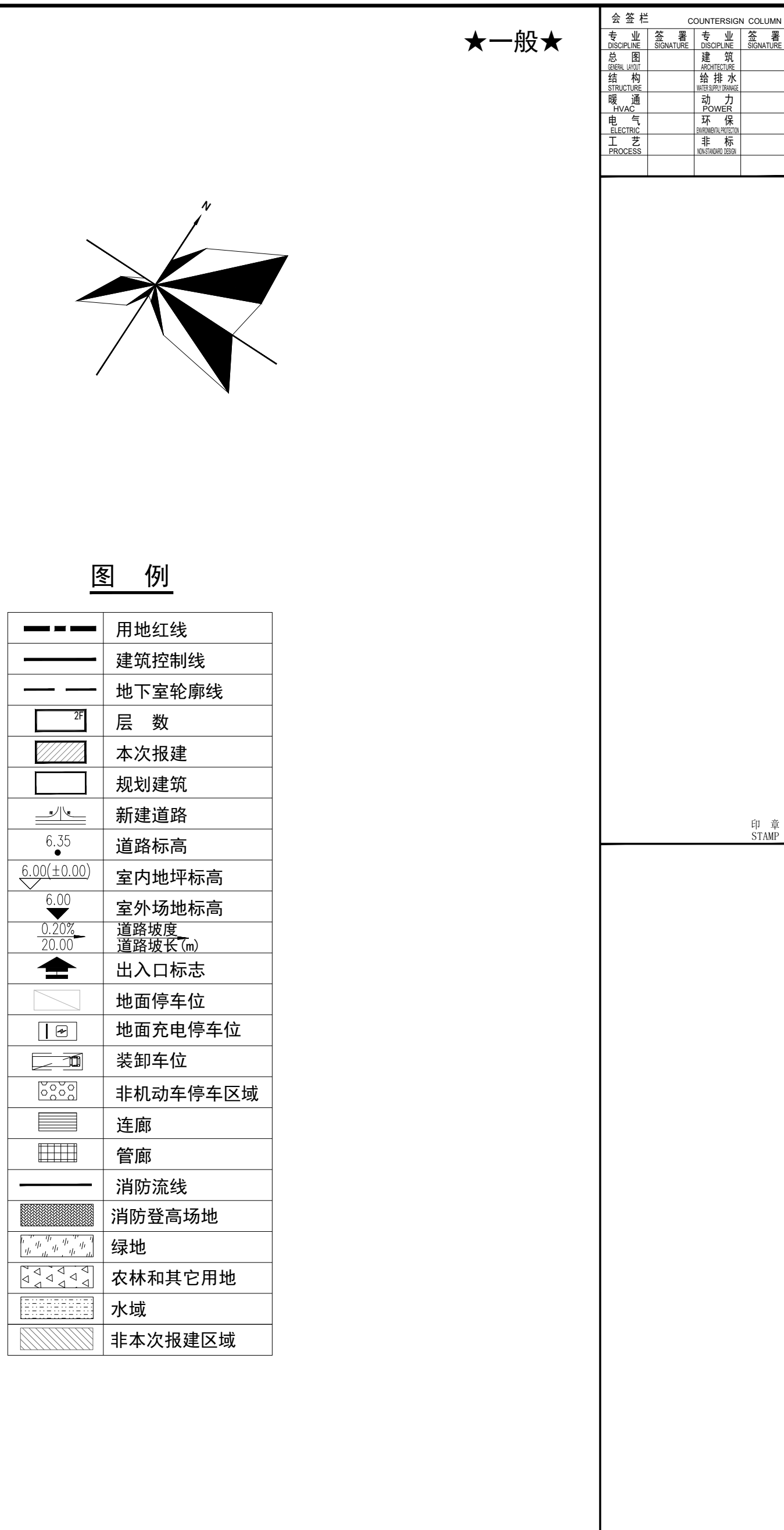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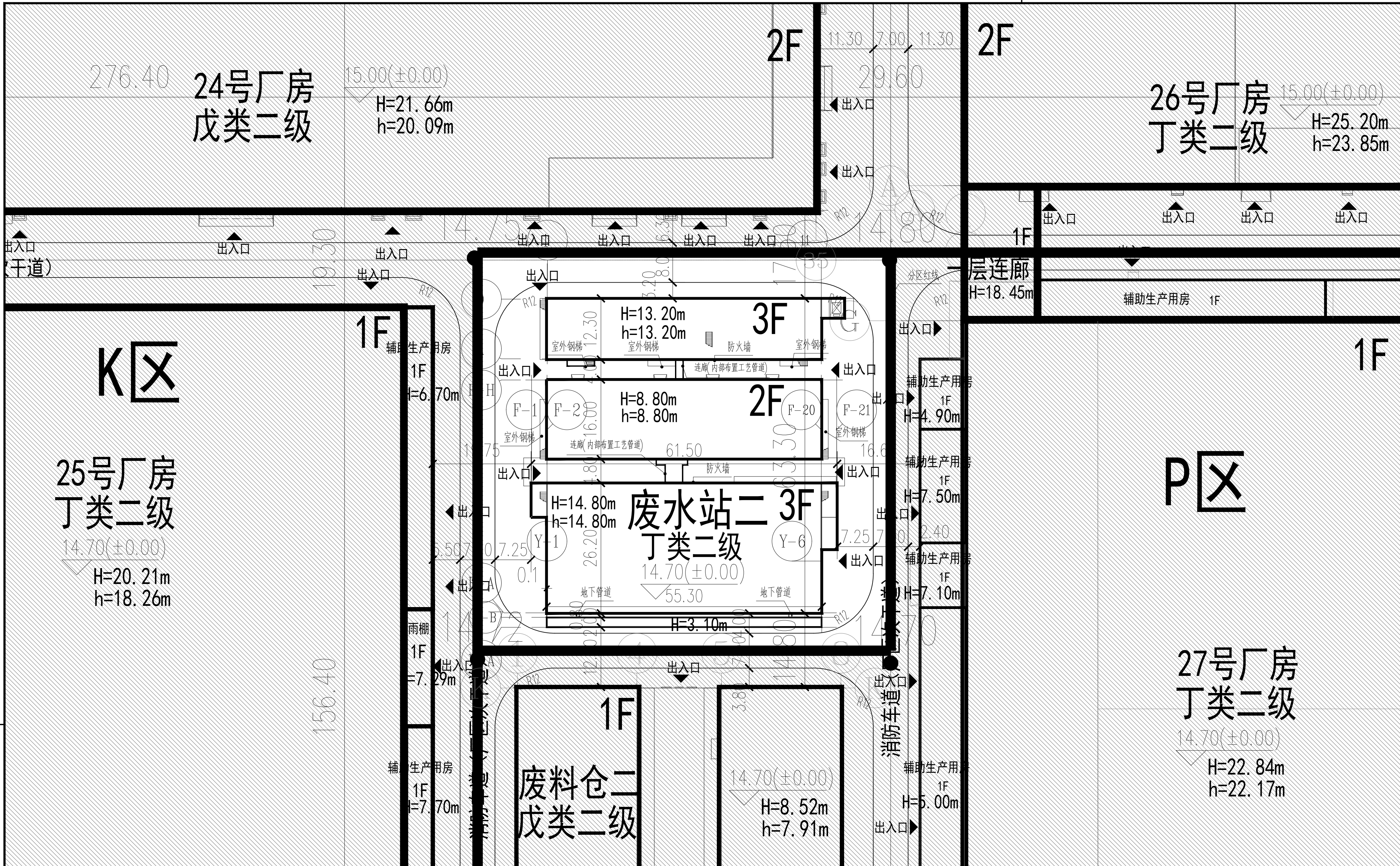


X2024-0005宗地Q区屋顶总平面图 1:1000

说明:

1. 本工程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进行设计。
2. 图中坐标系采用2000-115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
3. 建筑轮廓线为外墙轮廓线，尺寸标注为外墙尺寸，坐标标示为建筑物外墙角点坐标或轴线交点坐标。
4. 甲方应现场核定坐标定位，确定其准确性。
5. 室外景观详见园林景观设计图纸，户外临空高度大于700MM处，均加设1100MM高防护栏杆。
6. 涉及单体的无障碍设计详见单体施工图，涉及场区部分的无障碍设计详见后期的景观设计。
7. 本图纸需经相关规划、消防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8. 图中所标注标高：室内为建筑首层地面设计标高。
9. 图中所注坐标、尺寸、坡长、曲线半径均以米为单位。
10. 图中F表示建筑物地上层数，H表示建筑规划高度，H表示建筑消防高度。H规划设计高度计算原则：按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里3.6.2条建筑高度按建筑物室外地面至建筑物最高点的垂直高度计算。
11. 场地所有对外出入口均设置橡胶减速带，具体做法参见图集05J927-1，P40图2、3。
12. 厂区内部设有环形消防车道，道路系统坡度均小于8%，未注明道路纵坡均为0.2%。
13. 建筑一级退线不少于6米，二级退线不少于9米。
14. 道路平纵断面以道路专业设计图为准。
15. 本项目规划设计仅限定红线范围以内相关内容。
16. 本区不设计装配式专篇。
17. 厂房由于工艺需要设计工艺连廊(内部布置工艺管道)连接。

[illegible]